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– 科技與生活科「自煮午膳活動」（禮智 2 組） (2324-124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學生實踐所學和有更多練習的機會，逢星期三的科技與生活堂（三連堂）及午膳時間，學生會在堂上準備及烹煮自己的午餐並在家政室裏享用，然後自行清潔所用過的餐具和煮食工具。學生學習烹調的食物包括有 pizza 包、薯蓉、肉醬意粉和焗雞翼薯角等，每餐均會有五穀類、肉類和蔬菜類的食物。敬希家長鼓勵學生參與此計劃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	2024 年 4 月 17 日（三）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（三）【註：逢星期三】
（二）時間：	上午 10:20 – 下午 1:30
（三）地點：	家政室
（四）費用：	參與計劃的學生每次收費 34 元，用作購買食材和調味料（老師結算該月學生曾參與自煮午膳活動的課堂次數後，在下月月費中收取）【註：學期末時，如有餘數會透過月費發還給家長】
（五）其他安排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科技與生活科老師會於每月月初，在手冊上貼上標籤註明下月有「自煮午膳活動」的日子 - 如家長平日會為子女訂購學校的午膳，請家長填寫每月午膳訂購表時，依據上述貼在手冊的標籤，在有「自煮午膳活動」的日子不用為子女訂餐 - 不參與此計劃的學生，仍會在科技與生活堂學習烹調不同的食物（份量會較少），午膳時間則享用自己攜帶的午膳或透過學校訂購的午餐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3 月 21 日或以前交回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學校向倪美娟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回條（學生活動） - 科技與生活科「自煮午膳活動」（禮智2組） (2324-124)

（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，於3月21日或以前交回）

本人為 禮智2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現知悉科技與生活科「自煮午膳活動」各事宜，本人

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4年3月_____日